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三)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四)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器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五)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六)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七)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八)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在偿还公司已使用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时出现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有资金被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审计部门要切实发挥检查督导的作用，定期检查并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代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每半年对公司进行检查，并将半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报公司董事长。

第十八条 为防止资金占用，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公司资金使用执行谁审批、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第十九条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所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借款利息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资金及资源。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需结合监管部门的规定，视情况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